桃園市政府「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 **計畫依據**

 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1. **計畫目標**

 為強化保障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建立安全防護措施，使社工人員在安全、安心及安定之工作環境下，提供民眾福利服務，本計畫預定達成下列目標：

1. 安全就業：加強風險管理，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2. 安心服務：強化防護保障，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3. 安定管理：建構友善職場，落實社工專職長任。
4. **主辦機關**
5.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6. 協辦單位：本市進用單位。
7. **推動機制**
8. 本市現行已辦理社工人員教育訓練，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社會局社工人員投保團體意外保險，陸續購置人身安全防護設施設備等措施，以建置安全職場環境及提升社工人員風險意識，保障社工人員權益。
9. 為持續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措施，並依據行政院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辦理，以期達成安全就業、安心服務及安定管理3大目標，積極推動本市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防護工作。
10. **實施對象**
11. 本府社工人員。
12. 接受本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之民間團體社工人員。
13. 本市進用單位社工人員。
14. **實施期程**
15. 第1階段開辦期：自104年行政院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起至105年12月。
16. 第2階段拓展期：自106年1月至12月，檢視第1階段執行成效，據以賡續辦理。
17. **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
18. 目標一：安全就業
19. 策略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研訂社工人員風險量表及安全防護、指引之參考原則辦理。
20. 依風險業務量表，進行盤點符合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數，以作為人身安全經費編列之參考。
21.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社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與措施之設置參考原則、執行職務安全指引，提供進用單位依循及參考。
22. 策略二：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
23. 對於社工人員之辦公場所，應注意其安全，並妥為規劃下列安全防護措施：
24. 加強門禁管理，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提供安全配備。
25. 與社區保持連繫，視需要建立防護聯防體系(含保全警衛系統)。
26. 與網絡單位保持連繫，必要時得洽當地警察單位加強巡邏。
27. 規劃訂定社工人員執業遭遇危害之相關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演練。
28. 考量社工人員之性別、年齡及業務內容等，執行下列安全防護措施：
29. 加強人身安全防護訓練。
30. 建立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流程；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
31. 社工人員執行業務，經評估有遭受危害之可能，得指派人員陪同，並依相關規定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32. 對執行特殊社會工作業務之社工人員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33. 社工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危害，進用單位視需要採取下列措施：
34. 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等緊急措施。
35. 向警方報案或請求相關機關儘速派員處理。
36. 視情節通報社會局查明相關處理情形，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處理。
37. 社工人員執業遭受生命、身體、精神或自由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38. 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或改派其他社工人員處理。
39. 協助就醫診療，或視情況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40. 對社工人員及其家屬之關懷慰問，提供必要協助。
41. 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服務流程、品質、防護措施等相關措施。
42. 提供法律諮詢、訴訟或法律上之相關協助。
43. 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44. 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遭受侵害者，應由其原進用單位繼續提供上開措施之協助。
45. 進用單位依本方案規定請求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或派員協助處理時，受理請求之機關應即為必要之處置。
46. 策略三：制定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建置人身安全防護之標準工作流程，提升社工人員服務之專業品質。
47. 參採衛生福利部制定職場安全分級課程，依服務年資規劃辦理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分級訓練課程，將人身安全議題列入共通必修課程，並明訂年度應受6小時訓練時數。
48. 進用單位應自行辦理或派員參加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演練、研討會或個案檢討會議。
49. 建立社工人員受危害通報機制及危機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50. 目標二：安心服務
51. 策略一：建立社工人員執行業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致生危害之通報機制。
52. 社工人員因執業有遭受威脅、攻擊或其他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進用單位；進用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指派人員協助或提供有效之安全措施。
53. 危機事件經進用單位評估情節重大者，得通報社會局辦理，或請求其他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54. 策略二：社工人員因執業遭受侵害之重大事件，對其進用單位相關缺失及執業環境之輔導改善。

進用單位應提供社工人員執業所需安全防護措施，如社工人員因執業遭受侵害之重大事件，由社會局對其進用單位相關缺失及執業環境，進行輔導改善。

1. 策略三：落實傷害社工人員之罰則

檢討社會福利及其他相關法規，並將傷害社工人員加重罰則之規定研議入法。

1. 目標三：安定管理
2. 策略一：建立社工人員因進用單位未提供適足執業安全防護措施所需之救濟或申訴機制。
3. 進用單位未提供安全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社工人員得請求進用單位提供之。
4. 進用單位不提供或拒絕時，社工人員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依該法提起救濟；其餘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提起救濟。
5. 策略二：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
6. 依衛生福利部建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提供進用單位參採。
7. 進用單位透過內部督導或外聘督導管理機制，以個別督導或是團體督導方式，協助社工人員執行業務。
8. 策略三：盤點現行相關社工人身安全及職業安全法令，編製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手冊及案例彙編，供進用單位之社工人員參考。
9. 配合衛生福利部盤點及檢視現行社工人身安全及職業安全法令。
10. 由衛生福利部編製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維護手冊，提供進用單位參考。
11. 策略四：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或視風險需要酌予補助民間團體之社工人員投保執業安全保險。
12. 依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之分級量表，支給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委外民間團體之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發給新臺幣2,000元；從事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發給新臺幣1,000元)。
13. 協助民間團體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辦理投保執業安全保險。
14. **經費來源及編列**
15.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16. 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行政院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規定，由衛生福利部補助4成，桃園市政府自籌6成。
17. **預期效益**
18. 辦理分級訓練課程，預計受益人次達250人次，強化社工人員風險意識，提升安全防護之專業知能。
19. 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預計每年受益人數達1,500人次，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障。
20. 強化安全防護機制，建立友善之執業環境，以期達成執業安全零風險。
21. 促進社工人員專職久任，傳承實務經驗，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2. **督導機制**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或評鑑。

1. **附則**

本計畫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